

#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市城管发〔2020〕2号

---

##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管系统迎十四运“两路两站一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城管局、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西安市城管系统迎十四运“两路两站一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月8日

# 西安市城管系统迎十四运“两路两站一场” 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改善我市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车站、机场等“城市窗口”周边环境面貌，以整洁优美的城市形象迎接第十四届全运会召开，根据《西安市办好第十四届全运会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项目工作方案》和《关于办好第十四届全运会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陕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迎全运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坚持“统筹推进、分头负责、市区联动、全面整治、重点提升”的原则，扎实开展“两路两站一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改善“脏、乱、差”现象，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窗口环境，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第十四届全运会的举办。

## 二、整治范围

“两路”沿线整治区域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和铁路安全保护区红线外，“两站一场”周边整治区域为“站”“场”控制区红线以外。

1、两路沿线：全市所有高速公路（含过境高速）、铁路（含

高铁)沿线两侧及高架桥下。

2、两站周边:全市火车站(含高铁站)、汽车站周边。

3、一场周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周边。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卫作业日常管理水平,增加清扫保洁频次,清洗沿线两侧可视道路的路面积尘,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防尘工作,及时清理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暴露积存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有效制止垃圾焚烧等违规行为;按需增设市容环卫公共设施,按照规划增设生活垃圾收集站,合理布局公厕点位,加大各类环卫设施维修、维护力度。

牵头处室:环境卫生管理处

责任单位:生活垃圾管理处、建筑垃圾管理处,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

(二)违法建筑巡控。根据规划部门对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铁路安全保护区外及车站、机场周边国有土地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影响沿线景观容貌违法建设的巡查、认定结果,指导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做好违法建设的制止、查封施工现场、处罚、拆除等具体执法工作。

牵头处室:违建治理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

(三)市容秩序治理。彻底清理高速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及车站、机场周边可视范围内的乱堆放、乱牵挂、乱张贴、乱刻画

等“九乱”现象；加大对占道（出店）经营、车辆乱停放、共享单车无序停放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规范建筑第五立面管理，清除楼顶垃圾，整饰、粉饰沿线陈旧建筑立面；协调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居民各类物品的晾晒及摆放制定文明条例并实施管理。

牵头处室：市容秩序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

（四）园林绿化提升。全面提升整治区域内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布置绿化，将平地绿化、坡地绿化和垂直绿化与地形地貌密切结合，通过新建绿地、拆墙透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等多种途径提高绿化面积、密度和质量，丰富植物配置，提升绿化品位，使改造后的重点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整体绿化效果色彩鲜明，起伏有致，富有地域特色，使之成为功能完善、景色优美的绿色长廊。

牵头处室：园林绿化管理处、绿地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

（五）广告牌匾管控。清除高速公路、铁路沿线及车站、机场周边违规设置的各类广告、横幅，杜绝违法广告乱贴乱挂现象；规范设置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等，确保广告统一规范、画面干净，无残缺破损。

牵头处室：广告牌匾管理处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总队，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

关部门

（六）建筑垃圾清运及扬尘整治。整治区域内出土拆迁工地要严格落实“七个到位”管理要求，强化涉土作业施工监管。对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违规堆放建筑垃圾进行治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规乱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牵头处室：建筑垃圾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

（七）道桥设施维护管理。对整治区域内的道桥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修补路面和道沿石；维护修缮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等设施，确保设备完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

牵头处室：道桥管理处

责任单位：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快速干道管理中心，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

（八）排水设施管理。全面检修整治区域内排水设施，更换补齐破损缺失井盖井篦，清掏雨污收集井内淤泥及垃圾杂物，确保下水管网通畅，无积水。

牵头处室：排水管理处

责任单位：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快速干道管理中心，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

#### 四、工作措施及步骤

（一）部署安排阶段（2020年1月）

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管部门通过徒步检查、无人机航拍、

乘坐过境列车摄像等方式排查存在的市容环境问题，明确具体问题点位、工作量等，形成任务清单，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相关街办进行实地察看，明确整改任务，细分工作区间，确保责任落实。

### （二）重点整治阶段（2020年全年）

全面推进“两路两站一场”周边整治工作，各相关区县、开发区每月对照排查任务情况，组织力量集中攻坚，对照任务清单逐一整治逐一销号。

### （三）长效管控阶段（2021年1月起）

健全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继续巩固提升整治区域内整治成果，确保各类乱象不反弹或回潮，管理水平和环境品质明显提升，为全运会举办营造良好环境。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业务处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要成立区域整治工作专班，由分管领导牵头，区相关部门和街办参与，具体实施整治区域市容环境问题的整治和管理。各单位1月10日前上报一名联络员，负责整治工作的协调和通联。

（二）细化任务。各业务处室对照自身业务职能，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广告牌匾、违法建筑、建筑渣土等方面的管理和整治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要制定专项整

治方案，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治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导。各业务处室要结合日常工作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适时组织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各相关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每周至少对整治区域进行一次排查，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帐，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市容环境问题，每月 24 日 17:00 前将工作动态报送至市城管局综合管理处（联系人：王振 电话/传真：86787180）。

（四）严格考核。各单位在工作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管理，建立考核评价、监督问责机制，及时纠正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行为，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和成效不明显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市城管局定期对整治区域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月度综合考核和全运会保障有关考核之中。